

代码：874533

证券简称：恒业微晶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5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8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戴联平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选举戴联平先生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本次选举为连选连任，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戴联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

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淑娥、纪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现根据各位董事提议，董事会上述专门委员会的委员候选人、主任委员候选人如下：

- （1） 战略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戴联平、杨淑娥、纪智慧
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戴联平
- （2） 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杨淑娥、戴心远、纪智慧
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杨淑娥
-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候选人：杨淑娥、戴心远、纪智慧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杨淑娥
- （4） 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纪智慧、杨淑娥、杨淑华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候选人：纪智慧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淑娥、纪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聘任戴心远女士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戴心远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淑娥、纪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聘任严敏先生、褚保章先生、魏学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严敏先生、褚保章先生、魏学庆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淑娥、纪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聘任褚保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褚保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淑娥、纪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聘任褚保章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决议之日起三年。褚保章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布的《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为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无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杨淑娥、纪智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恒业微晶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7日